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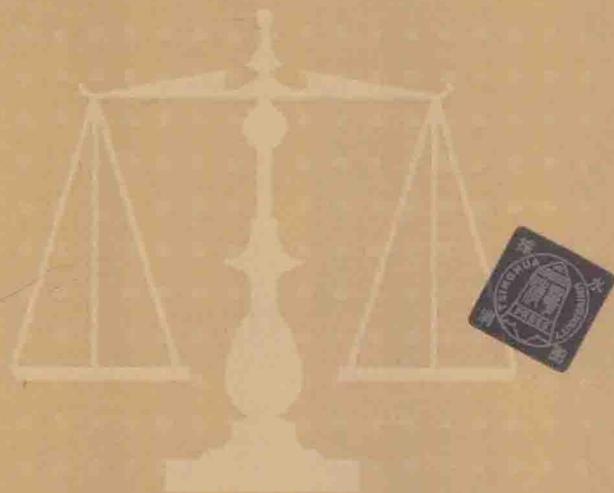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仲裁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韵竹◎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商标纠纷案例与实务
- 著作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与实务
-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与实务
- 证据运用案例与实务
- 电子商务纠纷案例与实务
-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与实务
- 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行政诉讼案例与实务
- 产品质量纠纷案例与实务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与实务
- 专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工伤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拆迁纠纷案例与实务
- 渎职罪案例与实务
-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与实务
-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公民权利罪案例与实务
-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与实务
- 贪污贿赂罪案例与实务
- 保险纠纷案例与实务
- 合同诈骗案例与实务
-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物业管理纠纷案例与实务
- 旅游纠纷案例与实务
- 建筑工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收养纠纷案例与实务
- 劳动纠纷案例与实务
-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
- 土地纠纷案例与实务
- 房产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消费维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担保纠纷案例与实务
- 民间借贷纠纷案例与实务
- 公司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环境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企业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
- 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例与实务

清华大学出版社数字出版网站

WQBook  书文 

www.wqbook.com

ISBN 978-7-302-37489



9 787302 374893 >

定价：29.00元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仲裁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韵竹◎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问答的形式和典型案例分析,提出风险对策及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系统全面地解读了《仲裁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和基本知识。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纠纷案例与实务 / 陈韵竹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7489-3

I. ①仲… II. ①陈… III. ①仲裁-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843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梅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9.25 字 数:217千字

版 次: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9.00元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仲裁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民商事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相较同为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诉讼而言,仲裁有诸多诉讼无法比拟的核心优势。

我国自1995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成立仲裁委员会223个,加上《仲裁法》实施前成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全国共有225个仲裁委员会,累计受理案件802307件,案件标的总额11209亿元。各仲裁委员会平均受案数3566件,平均标的额498183万元。而在《仲裁法》颁布即将20周年之际,仲裁受案量也迎来了一个新的峰值。2013年全国225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04257件,年受案量首次突破10万件。与《仲裁法》实施之初相比,是1995年受案1048件的近100倍。以仲裁方式处理的民商事纠纷的数量在这20年里大幅上升,仲裁从业人员逐渐增多,需要了解《仲裁法》,运用《仲裁法》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本书在当今法治环境下应运而生,力图从具体案例出发,系统、完整地介绍《仲裁法》的基本理论,阐释我国《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度内涵与具体规定,从而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仲裁法》,指导读者解决现实问题。

本书内容包括仲裁概述、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协议、仲裁程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国际商事仲裁、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共九章。紧密联系我国《仲裁法》,与仲裁实践相衔接。在具体内容中,每节由“案情概况”、“要点提示”、“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法条链接”四部分组成,由案例出发引出问题和具体分析,并罗列援引法条便于具体实践的应用。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段广燕、龚永波、胥晓花、徐志明、许路、许胜才、杨家彪、姚稳、叶洪源、易新阳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概述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1
案例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1
第二节 仲裁的适用范围	4
案例 婚姻纠纷案件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是否正确	4
第三节 我国仲裁的分类	5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6
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应选择仲裁还是民事诉讼	6
第二章 仲裁机构	10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10
案例 设立仲裁委员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0
案例 仲裁委员会的变更与注销程序	1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的构成	14
案例 仲裁委员会内部职能机构设置	14
第三节 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16
案例 当事人应当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16
第三章 仲裁员	19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19
案例 仲裁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19
第二节 仲裁员的指定	24
案例 如何选择仲裁员	24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	27
案例 仲裁员与当事人代理人是同事关系能否申请仲裁员回避	27
第四节 仲裁员的权利和责任	31

第四章 仲裁协议	35
第一节 仲裁协议	35
案例 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生效	35
案例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达成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3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0
案例 仲裁机构名称更改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0
案例 仲裁协议当事人一方被依法撤销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43
案例 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机构	44
第三节 确认仲裁协议的无效	46
案例 怎样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46
案例 仲裁条款中既约定了仲裁又约定了诉讼应如何处理	49
案例 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是否无效	51
案例 仲裁机构不存在或不明确是否无效	52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失效	55
案例 何种情形下仲裁协议失效	55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57
案例 合同被宣告无效,仲裁条款能否独立生效	57
第五章 仲裁程序	5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	59
案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权及主体资格决定	59
案例 仲裁当事人的权利	62
案例 仲裁当事人的义务	63
第二节 仲裁代理人	64
案例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仲裁代理人	64
第三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答辩与反请求	65
案例 加工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与受理	65
第四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73
第五节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75
第六节 其他仲裁临时措施	76
第七节 仲裁庭的组成	77
第八节 仲裁员信息披露	78
第九节 仲裁审理与裁决	80
第六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9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的条件	91
案例 租赁协议一方申请撤销仲裁	91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理由	92
案例	协议一方不服仲裁裁决申请撤销	92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97
第四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98
案例	王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98
第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01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	101
案例	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有哪些条件	101
第二节	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104
案例	执行仲裁裁决要履行何种程序	104
第三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与恢复	106
案例	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程序	106
案例	仲裁裁决的恢复执行	107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08
案例	裁定仲裁裁决部分不予执行是否正确	108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11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念	111
案例	奥特克案	11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20
案例	旭普林公司案	120
第九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	123
第一节	仲裁时效	123
案例	争议的合同债务是否已经超过仲裁时效	123
第二节	仲裁费用	130
案例	仲裁费用的计算方法	130
参考文献	138

仲裁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案例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

【案情概况】

小张一直想在 A 市中心区开一家小餐馆,但一直苦于没有找到合适的店铺。某日突然看到甲公司一处面积为 80m² 的店铺,颇为满意,立即联系了甲公司商谈店铺出租事项。双方就租金、管理费等各项问题协商一致后,甲公司给小张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对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房屋的修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依据双方协商结果都做了具体约定和描述,小张看到其中有这样一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小张读完合同后觉得有些不解,以前只是听说过遇到纠纷应当到法院起诉,从来没有听说过仲裁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为谨慎起见,就打电话向某律师事务所咨询,询问仲裁到底是怎么回事,合同中这样的约定是否会对自己不利。

【要点提示】

1. 如何理解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能否适用这种方式?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日益繁荣,新的经济方式不断涌现,利益矛

盾不断加深,出现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民事纠纷,建立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在这种刺激下相应地逐步发展成熟。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避让、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5种。

仲裁作为争议的解决方式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古至今,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请德高望重的人对争议做出公断的方式一直司空见惯。对于第三人的公断,如果当事人不服从,则按照特定的社团规矩加以处罚。这种自发产生的与争议无关的第三者公断的实践,就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雏形。仲裁发展到现在,已然是民事诉讼之外的规范性和程序严格性最为明显、与民事诉讼最为相近、最可能与民事诉讼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①

房屋租赁在生活中可以说是一种非常常见的民事行为,房屋租赁双方在租房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提前找到一种简单易行的纠纷解决方法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就显得十分重要。面对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行协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由于双方在发生纠纷后,有时难以达成协议,或者达成了协议后又反悔,迫使当事人只能重新寻找解决纠纷的方法,也相应地增加了解决纠纷的成本;而选择诉讼虽然能最终解决纠纷,但是诉讼具有成本高、耗时长等缺点,且易伤感情,让很多当事人望而却步。仲裁则在两种方式中折中,既能一次性解决问题,又具有快捷经济等优势,因此它常常在很多合同文本中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提供给当事人选择。

案例中小张与甲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文本中就提供了仲裁和诉讼这两种纠纷解决方式。仲裁是一种非常方便快捷、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对于仲裁这种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理论与实际中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仲裁包括国际公法争议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人事争议仲裁和民商事仲裁等;实践中具体而言,提交仲裁的纠纷仅限于民商事纠纷,即狭义的仲裁,包括合同纠纷和设计其他财产权益的非合同纠纷。

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仲裁就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将协议的事项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双方当事人对此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方法之一,有许多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特征,具体如下。

(1) 自愿性。纠纷发生前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由谁组成、仲裁适用什么规则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2) 专业性。仲裁的对象大多是民商事纠纷,纠纷内容所涉及的有很多是专业性极强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技术性问题。在各仲裁机构都会提供一定数量的仲裁员名册,这些仲裁员一般都是有相当专业水平的某领域的专家,能够处理相关领域的专业问题,当事人则可以在这些仲裁员中自主选择,以解决纠纷中各类专业问题。

^① 蔡虹. 仲裁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3) 快捷性。仲裁采用的是一裁终局制,有利于当事人迅速及时地解决纠纷。同时仲裁较为灵活,很多环节上都可以简化,在时限、法律适用和代理等方面有很大的弹性,使仲裁相较而言非常灵活快捷。

(4) 民间性。仲裁机构在性质上属于民间组织,不受国家机关的干预。

(5) 独立性。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各仲裁机构间没有隶属关系,同时也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机构仲裁下,仲裁庭审理案件时,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6) 保密性。仲裁一般是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公开审理为例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会因为仲裁而泄露。

(7) 经济性。一是由于仲裁的快捷性,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就有了相应的节省;二是仲裁收费一般低于诉讼收费。

(8) 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仲裁虽然是一种民间性纠纷解决方式,但是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这使仲裁真正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

综上所述,仲裁是国家法律确认的一种用于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如果发生纠纷可以选择某一仲裁委员会来解决纠纷,也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都是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用于解决纠纷的途径。因此,小张对这条规定自然无须担心,并可以妥善运用。如果在此次店铺租赁过程中发生纠纷,就可以通过向 A 市仲裁委申请仲裁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仲裁的适用范围

案例 婚姻纠纷案件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是否正确

【案情概况】

小王 31 岁了,父母十分着急,不断托人介绍相亲。2011 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小夏,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于 2012 年元旦办理了结婚手续,举行了隆重的婚礼,成为众人眼中十分甜蜜的新婚夫妇。然而婚后的小王和小夏才发现彼此性格不和,常常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不可开交,有时候甚至大打出手。小王和小夏在分居一段时间后,想到了离婚,但是对于财产分割等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离两人家不远处就是该市仲裁委员会,双方也听朋友说仲裁可以尽快解决纠纷且费用较低。小王和小夏就一同来到该市仲裁委员会要求诉讼,但仲裁委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不能仲裁,不予受理。两人感到十分不解。

【要点提示】

1. 哪些纠纷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哪些不可以?
2. 上述纠纷为什么不可以仲裁?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仲裁虽然是一种方便快捷、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可以申请仲裁。这涉及仲裁的适用范围问题。

归纳我国《仲裁法》中仲裁范围的标准,可以发现仲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 (1) 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是属于平等主体的当事人;
- (2) 仲裁事项涉及的应当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
- (3) 仲裁的范围限定为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由此,依据《仲裁法》第 2 条,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具体而言,仲裁法规定可以仲裁的合同等纠纷,不仅限于经济合同纠纷,还包括技术合同、著作权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房地产合同以及涉外经济合同和海事、海商中的合同纠纷,分述如下。

(1) 经济合同纠纷有销售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纠纷。

(2) 技术合同纠纷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4) 著作权合同纠纷有许可使用合同、委托创作合同、出版合同纠纷等。

(5) 房地产合同纠纷有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屋预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

(6)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有买卖合同、委托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等。

(7) 海事、海商中的合同纠纷。

仲裁法所说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指的是侵权纠纷。其中主要有房地产侵权纠纷，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纠纷，证券交易纠纷和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侵权纠纷。

针对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仲裁法》第三条则进行了排除式的列举。第一项中排除了婚姻、收养、监护、继承这些具有人身权内容的纠纷，即因婚姻、收养、监护、继承发生的纠纷不允许当事人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虽然这些纠纷有时可能是基于财产权益而引起的，但是这种财产权益发生的前提是基于当事人的人身关系，因此不能仲裁。本案中，小王和小夏的纠纷正是基于婚姻产生，因而不能被仲裁。第二项则排除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双方当事人地位不平等，发生纠纷只能寻求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解决，也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此外，根据《仲裁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劳动争议涉及国家基本政策，具有特殊性，同时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同样也涉及国家安定等因素，对于其仲裁程序也不同于一般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综上所述，本案中小王和小夏是基于双方财产分割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本质就是一起婚姻纠纷，由此向仲裁委提出仲裁，显然属于第三条中明文规定不能仲裁的事项，因此小王和小夏来到该市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只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三节 我国仲裁的分类

【要点提示】

仲裁有哪些类型？如何分类？

【法理分析】

1.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根据所解决的民商事纠纷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将仲裁区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其主要区别在于争议有没有涉外因素,具体如下。

(1) 国内仲裁。是解决本国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

(2) 国际仲裁。在私法范围内也称为涉外仲裁或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争议或国际性民商事争议的仲裁。

2. 制度性仲裁和临时仲裁

根据是否存在常设的仲裁机构,可将仲裁区分为制度性仲裁和临时仲裁。其主要区别在于有没有常设仲裁机构或者说解决争议是否通过仲裁机构,具体如下。

(1) 制度性仲裁。也称为机构仲裁或常设仲裁;是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双方之间的纠纷交给某个常设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需要说明的是,仲裁机构(如我国的仲裁委员会)本身并不审理案件,具体审理案件的是由该机构的仲裁员为某一案件临时组成的仲裁庭,仲裁程序终结后仲裁庭即宣告解散。

(2) 临时仲裁。也称为临时性仲裁或特别仲裁;是在事先并不存在仲裁机构的情况下,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其争议交给双方共同信赖的仲裁员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

3. 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依据的不同,可将仲裁区分为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其区分主要在于裁决纠纷是否严格依据法律,具体如下。

(1) 依法仲裁。是指仲裁庭裁决纠纷必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仲裁是现代仲裁制度的主要形态,也是各国对仲裁的一般要求。

(2) 友好仲裁。也称为依原则仲裁或友谊仲裁;是指仲裁庭依据当事人的明示性授权,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决纠纷,也可以不根据法律规定而按照公允、善良、善意等原则和商业惯例裁决纠纷,但仲裁不得违背仲裁的相关法律和公共秩序。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应选择仲裁还是民事诉讼?

【案情概况】

2007年3月10日甲有限公司欲向乙给水设备有限公司购入一批某型号的散热器,共同协商草拟一份《标准(非标)设备订货合同》。在写到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时,甲公司与乙公司观点发生了冲突。甲公司认为在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乙公司则更倾向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点提示】

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关系如何?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仲裁与民事诉讼在当今已然成为最终的两个解决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二者规范性和程序严格性较其他解决机制最为明显,也是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相近的两种,乃至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然而,何时采取仲裁,何时采取民事诉讼呢?要了解这点,首先要理解二者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前文已经提到,仲裁和民事诉讼是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相近的两种,因此二者有许多相似之处,主要有以下3点。

(1) 两者都是将纠纷由当事人交由第三方来解决。在仲裁中,双方当事人将纠纷交由仲裁机构,仲裁庭和仲裁员作为第三方负责主持解决纠纷;在民事诉讼中,则将第三方的责任交由法院和法官,两者的第三方均扮演了公正的权威者、裁决者的角色,评判双方争议事实,做出公正裁判,解决当事人的纠纷。

(2) 两者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仲裁过程中,程序上要遵循仲裁法的规定,双方虽然可以自主约定仲裁规则和实体法,但是最终均要遵循约定的法律规则;民事诉讼在程序上则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实体法方面则要严格依据民法、合同法等相关民商事实体法。

(3) 两者处理作出的法律文书均有约束力。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如和解、调解等方式均有不不确定性,或无法达成或达成后又反悔等,然而在仲裁中,仲裁庭做出的法律问题与民事诉讼中的判决一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应当依据判决履行,否则,胜诉方则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可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加以阐释。

1. 仲裁受案范围小于民事诉讼

(1) 国内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婚姻、继承、赡养、赠与、房屋拆迁、租赁、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纠纷等,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和诉讼。

(2) 国内仲裁主要包括各类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仲裁,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合同和劳动争议的仲裁活动。

(3) 涉外及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

①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范围主要是各类投资、买卖、运输、保险、知识产权、国际招投标、海事、海商等,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投资、贸易等合同纠纷的仲裁活动。

② 涉外民事诉讼包括婚姻、继承等,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涉外民事诉讼。

③ 涉外经济诉讼包括各类合同纠纷,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各类投资、贸易等经济纠纷的诉讼活动。

④ 反倾销。接受国内外公司、企业的委托,就反倾销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本案中的合同纠纷则属于二者交集的部分之一,既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民事诉讼。



2. 仲裁具有自愿性,灵活于民事诉讼

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人员如何产生、仲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等,都是基于当事人自愿,由当事人协商决定的。也就是说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必须处于当事人自愿。而民事诉讼当事人原则上是不可以约定法院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人员更是一律不得约定。而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案件的范围也都是特定的。

3. 仲裁较民事诉讼更具民间性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之外,其性质为非营利性组织,而法院虽也是独立于行政机关之外的非营利性组织,但却是国家权力人格化的主要代表。仲裁庭组成人员的身份通常具有民间性,而审判组织组成人员的身份则通常具有国家公职性。另外,一般而言,仲裁庭组成人员的任职条件比审判组织组成人员的任职条件要严格得多。

4. 仲裁较民事诉讼更具保密性

仲裁以不公开进行为原则,以公开进行为例外。仲裁公开进行,必须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前提。民事诉讼以公开进行为原则,以不公开进行为例外。在民事诉讼中,不公开审理分为法定的不公开审理和裁量的不公开审理两种类型,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实行法定的不公开审理,对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实行裁量的不公开审理。因此,仲裁对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乃至对于当事人在心理上的保密需求具有更全面的保护。

5. 在可否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判决书方面存在差异

尽管发生纠纷,但出于对双方当事人权利的考虑,不管是仲裁还是民事诉讼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纠纷,但在可否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判决书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仲裁中当事人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民事诉讼判决的作出则要求案件事实已经清楚,判决要针对民事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的判定,而民事诉讼中的和解或调解达成时必定存在不少的案件事实仍然不明的情形,所以为体现民事诉讼判决的严肃性,法律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一律不可请求法院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①

综上所述,仲裁和民事诉讼都是国家法律确认的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的方式,两者有很多相似之处,也有许多区别,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可以在合同中或重新协议纠纷解决的方式,既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如果选择了仲裁,就应该在合同中或者单独签订协议选定某一具体的仲裁机构,而如果选择民事诉讼,则不需约定。

^① 1992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2004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对于当事人可否请求法院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之司法解释。

【专家提示】

诉讼和仲裁作为目前最常用的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其特点显著,有许多共同点和不同点,为了更好地解决纠纷,根据以上诉讼与仲裁的优缺点比较并结合具体合同的性质和特点,我们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最优的争议解决方式。

(1) 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宜采用诉讼方式的合同类型

① 当事人较多的合同优先约定诉讼方式。因当涉及多个当事人时,在仲裁的过程中对仲裁程序问题难以达成一致,同时还涉及合同相对方的利益,采用诉讼更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解决和相关结果的执行。

② 需要以合同的履行或判决为依据办理后续手续的情形约定诉讼方式。因在办理有关手续时,有关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只规定了法院的判决而无仲裁庭的裁决。

③ 涉及需适用我国司法解释的合同优先采用诉讼方式。关于仲裁庭适用司法解释一直存在争议,当合同的潜在纠纷可能会适用司法解释时,例如在合同中约定了过高的合同违约金时,因需要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对过高的违约金进行调低,则优先采用诉讼方式。

(2) 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宜采用仲裁方式的合同类型

① 含涉外因素的合同优先采用仲裁方式。涉外因素主要是指合同当事方为含外资的企业;需在国外履行合同;合同标的含涉外因素;合同当事方在国外有资产,等等。

② 涉及专业化内容的合同优先采用仲裁方式。此类合同主要是指金融相关的合同、技术相关的合同等。

③ 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公开信息的合同优先采用仲裁方式。此类合同是指其履行可能会知悉合同方商业秘密的合同、纠纷的解决会影响公司对外形象的合同等。

④ 需快速回笼资金的企业签订的合同优先采用仲裁方式。此类合同是指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高的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诸如零售业方面的合同等。

⑤ 需要继续维持合作关系当事方签订的合同优先采用仲裁方式。因此类合同当事方基于后续合作,需要友好地解决双方的纠纷,而仲裁能满足双方的此类要求。

因每个合同都有其特殊内容,上述各种类型的合同仅在一般情形下优先采用诉讼或仲裁进行潜在纠纷解决。故而,在判断一个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诉讼还是仲裁,还需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和所代表的合同当事方的基本情况加以综合判断。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机构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案例 设立仲裁委员会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案情概况】

某县地处两省交界,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自从当地政府提供各种优惠措施进行招商引资后,来此处投资的企业越来越多。2006年,该县所在地的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将该县作为经济开发区发展,极大地促进了该地的经济发展。随之而来,该地的纠纷也不断增多,县法院受理的案件也剧增,迟迟不能结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的热情。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决定效仿市里组建一个仲裁委员会,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快捷的解决争议的途径。县里决定,由县里主管经济的副县长负责与当地商会联系,准备高薪从市里聘请专家作为顾问组建仲裁委员会。于是他们找到某省大学的刘教授说明意图,刘教授告诉他们这个仲裁委员会不能成立,不符合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条件。

【要点提示】

1. 哪些地方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
2. 设立仲裁委员会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3. 如要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办理?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1. 仲裁机构的含义

仲裁机构是指依据当事人之间的有效仲裁协议解决其民商事争议的民间组织。分为国

内仲裁机构和国际仲裁机构,后者又分为全国性的仲裁机构和国际性或地域性的仲裁机构。此外,按仲裁机构的设置情况,国际上进行仲裁的机构有3种:常设仲裁机构、临时仲裁机构和专业性仲裁机构。

(1) 常设仲裁机构

常设仲裁机构有国际性的或区域性的,有全国性的,还有附设在特定行业内的专业性仲裁机构。它们都有一套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可为仲裁的进行提供各种方便。所以大多数仲裁案件都被提交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审理。著名的常设仲裁机构有国际商会仲裁院,英国伦敦仲裁院,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

(2) 临时仲裁机构

临时仲裁机构是由双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自行组成的一种仲裁庭,案件处理完毕即自动解散。

(3) 专业性仲裁机构

附设在特定行业内的专业性仲裁机构,这类仲裁机构有:伦敦羊毛协会,伦敦黄麻协会,伦敦油籽协会,伦敦谷物商业协会等行业内设立的仲裁机构。

我国的《仲裁法》只规定了常设性仲裁机构,并称为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依据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受理争议案件的常设性仲裁机构。

2.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1)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地点与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这说明,仲裁委员会只能在全国各地区的中心城市设立。这主要是因为仲裁的受案范围是民商事争议,而城市往往是商业贸易活动最为频繁而集中的地区。按照这一规定,仲裁机构也就不存在隶属关系,不设所谓国家级和县级仲裁委员会,摆脱了行政色彩。

本案中,该县虽然贸易发达,但是正由于我国对仲裁委员会设立地点的具体规定,该县无法设立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这进一步取消了仲裁委员会的行政色彩,使仲裁更加民间化。

2) 设立的条件

根据《仲裁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名称作为其特定的标志,以便于该仲裁委员会从事正常的仲裁活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一经有效登记,仲裁委员会便对其享有专用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具有严格的专属性,不可转让。“仲裁委员会”本身已体现出仲裁的业务特征和组织形式,所以前面再冠以地名即可。住所一般指机构的主要办事地点,



仲裁委员会应有自己的固定住所,以便进行仲裁活动。

仲裁委员会的住所是其管理机构和办事机构所在地,通常也是其仲裁活动的进行地。仲裁委员会的住所以其登记的地址加以确定。仲裁委员会之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便利仲裁地的确定、当事人之申请或答辩材料的提交、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与撤销仲裁裁决之管辖法院的确定。

章程是社会团体法人成立的必备条件,规定其行为准则,其内容包括仲裁范围、仲裁委员会的职责及其议事规则。办事机构及其职责,仲裁员的聘任及解聘、仲裁委员会的财务管理,以及变更与中止等。

(2) 有必要的财产

必要的财产是进行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仲裁委员会的必要财产,指适用仲裁工作需要的设施、装备和独立的经费等,它是仲裁委员会从事民事活动的基础。

(3)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仲裁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这是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最基本的要求,从而保证了仲裁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仲裁法》还规定,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这是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素质要求。

(4)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员是独立办案的主体,没有仲裁员就无法进行仲裁工作,仲裁委员会应依照《仲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聘任仲裁员,并按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名册应载明仲裁员资历和专长等基本情况。

3) 具体办理程序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采取登记生效主义而非登记对抗主义。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仲裁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司法行政部门不是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

(1) 办理机构:各地司法局法制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必要的文件。

(2) 办理时限:审批时限为10日(即各地司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登记证明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和救济途径)。

(3)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① 提供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 ② 提供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③ 提供仲裁委员会章程;
- ④ 提供必要的经费证明;
- ⑤ 提供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⑥ 提供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⑦ 提供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4) 办理程序：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各地司法局办理设立登记；各地司法局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自做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司法部备案。

(5)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 有必要的财产；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案例 仲裁委员会的变更与注销程序

【案情概况】

2007年9月，因城市规划，某市仲裁委员会原有办公地在拆迁范围，需要搬迁至另一地点，该仲裁委员会欲向有关机关申请变更住址。

【要点提示】

1. 仲裁委员会何时需要进行变更程序？
2. 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履行变更程序？
3. 仲裁委员会的注销程序。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1) 仲裁委员会的变更程序

仲裁委员会要变更其住所、组成人员时，需要向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履行变更程序。

具体程序是仲裁委员会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

(2) 仲裁委员会的注销程序

仲裁委员会决定终止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办理注销登记时，要提交以下材料。

- ① 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③ 有关机关的清算报告；



④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登记机关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均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家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的构成



案例 仲裁委员会内部职能机构设置

【案情概况】

某市近年来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强,经济高速发展,同时纠纷也不断增多,法院受理的案件也剧增,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决定组建仲裁委员会,为市民提供一个更快捷的解决纠纷的途径。于是由当地商会牵头,着手组建仲裁委员会,组建小组商讨仲裁委员会的具体职能机构设置。

【要点提示】

仲裁委员会的内部是如何划分管理机构的?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1.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仲裁法》第十二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4 人和委员 7 至 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和《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的具体规定,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更换 1/3 组成人员。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两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完成更换。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2. 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行使方式

仲裁委员会以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为职权行使的方式。根据国务院《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次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修改章程或者对仲裁委员会作出解散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通过。仲裁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职责是:①审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②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③决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人人选;④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⑤决定仲裁员

的聘任、解聘和除名；⑥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决定主任的回避；⑦修改仲裁委员会章程；⑧决议解散仲裁委员会；⑨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委员会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仲裁委员会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在仲裁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主任会议负责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3. 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

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国务院《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和《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的相关规定，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的专职组成人员兼任，秘书长人选由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应择优聘用。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①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②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③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仲裁委员会的专家咨询机构对于仲裁委员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仲裁法》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均未作规定，只是由《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的第十条略作涉及。专家咨询机构的设立目的在于就疑难问题向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机构设负责人1人，由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专家咨询机构的负责人人选由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1) 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2) 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3)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4)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5)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办事机



裁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择优聘用。

第三节 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案例 当事人应当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案情概况】

2002年4月23日,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在A市签订一项购销合同。合同中对双方的交付方式、货款等都予以了明确的约定,在涉及纠纷解决时,双方均同意选择使用仲裁方式,但是了解到如果选择仲裁,就要明确仲裁机构,某甲公司认为A市仲裁委员会更合适,某乙公司则更倾向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要点提示】

当事人应当如何选择仲裁委员会?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至今,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外,地方仲裁机构已经有150家之多。在如此众多的仲裁委员会中选择一个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让人颇费心思,因此,学会一套独立选择仲裁机构的本领,尤为重要。

考查一个仲裁机构,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仲裁机构是否拥有一批专业素质优秀、道德水平高尚的仲裁员队伍

仲裁员是仲裁案件的审理者,直接决定和影响案件的审理质量。仲裁由专家审理,具有权威性是当事人选择仲裁的主要因素之一。从世界范围看,仲裁员多数都不是专职的,没有过多的组织要求,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自身的业务和道德水平对案件审理尤为重要。实践已证明,专业和道德水准均优异的仲裁员队伍是仲裁案件公正审理的保证。

对涉外案件,尤其是对外国当事人来说,仲裁员队伍中是否有外籍仲裁员,以及外籍仲裁员的数量和质量,也是一个考查因素。因为外国当事人选择外籍仲裁员,更能充分实现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更能保证外国当事人充分地、自由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也有利于案件得到更加全面和公正地审理。

(2) 仲裁机构是否有一套先进的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是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机构、仲裁员必须遵守和依据程序规范。仲裁程序的优劣决定着案件审理的效率,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实体结果。因为没有程序的正义是不可能实现实体正义的。所以,一个好的仲裁机构应该有一套完善、高效率、能充分保证当事人意思自治并能和世界接轨的仲裁规则。离开这样的仲裁规则,再好的仲裁员也不可能使案件得到公正高效地审理。

(3) 仲裁机构的社会评价和裁决执行情况

仲裁裁决能够得到顺利执行,是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最终目的。这也是仲裁社会价值的

主要体现方式。裁决得不到执行,不仅使当事人选择仲裁的目的落空,更使仲裁失去了存在价值。一个社会评价很高的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仅有利于当事人自动履行裁决义务,也利于法院对裁决给予承认和执行。国内仲裁如是,涉外仲裁更是如此。一个在国际上未得到任何评价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在外国申请承认与执行时,其效力往往要大打折扣。选择仲裁机构一定要选择在国内、国际上都有着很高评价的机构。

(4) 仲裁机构有无行政色彩和地方保护主义

很多仲裁机构在其成立之初就呈现出较强的行政色彩和地方保护倾向,这是中国特色之一。行政色彩和地方保护会严重破坏仲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这恰恰是仲裁的生命力所在。可能会有人说,行政色彩和地方保护对我有利。然而,它今天对你有利,明天可能对你就不利了;可能对 A 公司有利,也可能对 B 公司有利。毕竟,仲裁的独立和公正才是对仲裁当事人最大的、最长远的利益。

也有些仲裁机构杜绝了行政色彩和地方保护,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选择仲裁机构,就要看其是否做到了独立和公正。

(5) 仲裁机构的服务

仲裁属于法律服务的范畴,服务是否热情周到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感受。仲裁的管辖来自于当事人的协议,热情周到的服务是仲裁机构对当事人最基本的回报。据有些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代理过案件的律师讲,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找到了做律师的感觉,说那里没有颐指气使,没有推诿拖拉,有的全是热情礼貌的服务。在这样一个宽松的氛围里,当事人心平气和地把事实澄清,把观点列明,最后心情愉快地解决了争议。否则,当事人被呼来唤去,与仲裁机构理论都来不及,哪里还顾得上和对方辩论是非,所以,选择仲裁机构,服务质量是一项重要的参考。

从以上 5 个方面来看,我们对仲裁机构有了一个总体的认识,已经能够选择一个合适的仲裁机构。

此外,选择仲裁机构时,根据具体案件还有以下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

① 如果系涉外案件,则应首先选择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我国《仲裁法》生效前,是专门受理涉外案件的仲裁机构。《仲裁法》生效后,尽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也开始受理国内争议,但我国绝大多数涉外商事争议也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40 年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便捷的程序、优质的服务和公正的裁决在国际、国内仲裁界享有盛名,其裁决已经在世界很多国家得到了强制执行,所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外国执行时更容易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② 对于省际的经济纠纷,最好约定由第三地的地方仲裁机构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一方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第三地仲裁机构与纠纷的双方无任何地缘联系,更易于保障案件审理的独立和公正。另一方面,依据新的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可以受理国内经济纠纷,其独立性也将给当事人公正解决纠纷建立信心。

③ 对于争议标的大、案情复杂的经济纠纷或者性质独特的争议,应当约定在仲裁员水平高、处理复杂案件能力强的仲裁机构仲裁。不可否认的是,各地仲裁机构仲裁员队伍的水平是参差不齐的。由于地域的限制,有些地方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业务水平还须提高。除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公认的仲裁员水平最高的仲裁机构外,也有少数地方仲裁机构有着较高水平的仲裁员队伍。

仲裁机构的优劣影响着案件的审理,而审理的结果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利益,所以仲裁机构的选择很重要,须谨慎选择。总之,经过“五看”,再结合分析上述因素,如何选择仲裁机构,选择什么样的仲裁机构已经为你提供了思路 and 答案。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案例 仲裁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案情概况】

老王今年从法院退休,在法院工作的 20 个年头中,为人公道正派,积累了丰富的案件审理经验,在退休后当地某仲裁委员会欲聘任老王作为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要点提示】

1. 仲裁员是如何选聘出来的?
2. 我国对仲裁员任职资格有何规定?



案例解析与法理分析

1. 仲裁员的概念

仲裁员,是指在仲裁程序中,对当事人的财产权益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人。仲裁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仲裁员,是指符合《仲裁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为仲裁机构聘任和列入名册的人,可以称为某一仲裁机构的仲裁员。狭义上的仲裁员,是指由当事人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或间接从广义仲裁员中依法选定的、对具体争议事项进行审理的人,可以称为某一案件的仲裁员。

仲裁员与法官存在着本质的区别。①从裁判权的来源看,法官的审判权来源于司法权,法官的权力在《诉讼法》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仲裁员的管辖权仅来源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

的授权。超出授权范围,则仲裁员无权行使管辖权。②从对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角度看,根据《法官法》的规定,法官是从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选出,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仲裁员则不是一种专门的职业,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仲裁员是仲裁委员会聘任的人员,他可能是教授、律师、会计师、经贸专家、技术专家等。

2. 仲裁员的名册仲裁机构

仲裁员的名册仲裁机构制作仲裁员名册,是国内外仲裁机构的惯常做法。根据我国《仲裁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仲裁委员会按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并在一定条件下向申请人送达。根据2007年1月1日实行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会依照仲裁法规定,在法律、建筑工程、经济贸易、金融、科技、知识产权、海事等领域专业人士中聘任仲裁员,并按专业设仲裁员名册”。根据2008年4月1日实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仲裁员名册的制定和送达,方便当事人了解仲裁机构仲裁员的构成以及在仲裁程序中选择仲裁员。

根据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的强制程度,仲裁员名册制可分为强制仲裁员名册制和推荐仲裁员名册制。强制仲裁员名册制,指当事人必须从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审理财产权益纠纷,禁止在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强制仲裁员名册制,由于名册上的仲裁员已由仲裁机构遴选过,可以起到保证仲裁员水准、保障仲裁案件审理质量的作用。推荐仲裁员名册制,指当事人可以从仲裁机构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来审理财产权益纠纷。仲裁员名册只起到推荐和引导作用。在仲裁员选定方面,推荐仲裁员名册制给予当事人更广泛的选择机会,扩大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

仲裁员具体聘任规则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申请仲裁员资格者,应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推荐,通过国家或省级劳动行政部门组织的劳动争议处理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者。

(2) 申请仲裁员资格者,经考试合格后,报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

(3) 各级仲裁委员会需聘任的仲裁员,其资格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并颁发《劳动仲裁资格证书》。《劳动仲裁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各级仲裁委员会委员自被政府任命之日起即具有仲裁员资格,并按前款规定颁发《劳动仲裁资格证书》。

(4) 取得仲裁员资格者,方可由各级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为专职或兼职仲裁员。被聘任的仲裁员,由聘任的仲裁委员会颁发《劳动仲裁员执行公务证》和《劳动仲裁员》胸卡。

(5) 各级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要统一进行编号登记,报省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予以公告。

(6) 仲裁委员会在聘任仲裁员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确定专职仲裁员与兼职仲裁员的比例,其比例一般不超过1:4。